

##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多項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的豁免。有關該等豁免的詳情載述如下。

### 股份借入安排

Easywin及工商東亞訂立的股份借入安排旨在有助應付有關配售事項中的超額配股，以待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向其他來源收購足夠數目的股份，惟將會致使Easywin未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

授予超額配股權連同隨附的股份借入安排乃工商東亞採納的一種方法，用以協助分銷配售事項的股份。洛希爾（代表本公司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已要求聯交所授予Easywin一項豁免（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令Easywin僅就股份借入安排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的規定，條件為：

- (i) 向Easywin借入股份安排一事僅會由工商東亞就應付配售事項之超額配股而作出；
- (ii) 向Easywin借入之股份數目最多為27,000,000股，乃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 (iii) 相同數目之股份將於不遲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的三個營業日內退還Easywin：
  - (a) 可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
  - (b)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
- (iv) 所退還的股份將在實際可行的時間內盡快存入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人；
- (v) 股份借入安排乃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例規定而執行；及
- (vi) 工商東亞將不會就該股份借入安排向Easywin繳付任何費用。

### 股份凍結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本公司將促使每位初期管理層股東(i)由上市日起計兩年期間根據聯交所認可之條款，將其相關股份交由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人託管；及(ii)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起計兩年期間，初期管理層股東概不會出售（或簽訂協議出售）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簽訂任何協議出售）於彼等相關股份中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緊隨配售事項後，Easywin、王先生及趙女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之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洛希爾（代表本公司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股份凍結要求。聯交所授出一項豁免予初期管理層股東以縮短兩年凍結條文，惟倘該出售將致使初期管理層股東於本公司週年大會失去合共控制逾35%之投票權，任何初期管理層股東不得於上市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

### 購股權計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限制」）。

根據洛希爾代表本公司提出的申請，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因此，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可由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增加至30%。獲取該豁免之條件為：

- (i) 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ii) 在上文第(i)項之規限下，股東可授權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讓參加者有資格根據購股權之行使，最多可認購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限制之股份，該授權可由股東於不時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更新；
- (iii) 在上文第(i)項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徵求股東之批准，向本公司指定之參加者授出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限制以外之購股權；
- (iv) 向一名關連人士（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v) 倘建議將購股權授予一名關連人士，而彼亦為主要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或為其任何聯繫人士，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在過去十二個月已授予該名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在內，將令該名人士獲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而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股份，則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

##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准。本公司有關之關連人士及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須在上述股東大會上投棄權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則除外）。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解釋建議授出購股權之理據，並披露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且述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應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購股權之推薦意見；及

- (v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8條須予披露之規定，各董事及所有其他參加購股權人士之授出購股權詳情及經股東接納及批准每項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須於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業績報告中披露。

### 關連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若干協議及安排（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本集團業務一與關連人士之交易」一段）將會或將被視為構成不受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條所述之公告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6條所述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董事認為由於該等交易將定期進行，故該等規定乃屬不可行及對股東而言只有極少，甚至毫無利益可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各交易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屬公平及合理，符合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已指令洛希爾代其就有關與XGCL集團成員公司及廊坊新奧各自股份於上市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所訂立及進行之協議及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及20.36條所載之規定。聯交所已根據以下條件授予該豁免：

- (i) 廊坊新奧與北京新奧、京谷新奧及京昌新奧就買賣壓縮天然氣各自訂定之代價，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5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14,000,000元。
- (ii) 廊坊新奧與廊坊新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交易之代價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元；
- (iii) 各交易已根據下列之規定訂立：
- (a) 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充足可供比較之交易以判斷有關交易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作比較；及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有關交易，並於該年度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確定該等交易乃根據上文(iii)之規定訂定；
  - (v) 本公司之核數師每年須審閱該等交易，並向董事會發出一份確認函件（「函件」）（函件副本須呈交聯交所），確定有關交易：
    - (a)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b) 如交易涉及本公司提供貨品及服務，則須根據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 (c) 已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d) 有關每項交易之代價不得超過彼等各自之上限，
-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倘本公司核數師拒絕受聘或未能提供函件，董事會須立即通知聯交所；
- (iv) 交易之詳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至(5)條所述，於本公司之年報內披露；
  - (vii) 本公司倘獲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9條之規定確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7及／或20.28條所載之事宜，本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就此須再次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條及任何其他聯交所認為合適之條件；
  - (viii) 本公司與交易之訂約方須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就上文(v)段之交易作出核數師審核而可全權查閱之有關記錄；及
  - (ix) 倘上限於任何年度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之3%（以較高者為準），只要有關交易仍然持續，則有關交易及上限須於初步通過後由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後每次之股東週年大會檢討及再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年報中對本集團應否繼續有關交易之協議發表意見。

##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倘交易的金額在任何時間內超越其有關上限或倘上述之任何交易條款有所變動，或倘本公司於未來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訂立任何新協議，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指引關連交易之條文，除非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得個別豁免。

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交易仍然持續，本公司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除非本公司獲得就有關事項之額外豁免。